

# 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

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係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九年七月六日訂頒實施，迄今修正四次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。茲因「警察機關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規定」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，變更本項工作實施方式，爰修正本程序相關作業內容。

# 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

## 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。
- (二) 警察機關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規定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流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接獲申請人撥打一一〇、親赴分駐(派出)所或利用網路申請	執勤員警	<p>一、受理階段：</p> <p>(一)受理後，應於電腦系統將申請人外出起訖時間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，登載於受理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登記表。</p> <p>(二)審酌轄內治安狀況及治安要點，採機動及彈性方式，由分駐(派出)所所長編排勤務分配表，將民眾申請住所納入巡邏區線，並註記於勤務分配表。</p> <p>二、執行階段：</p> <p>(一)本項工作納入巡邏勤務辦理。</p> <p>(二)行經申請人住居附近時，執行重點守望並留意周圍狀況。</p> <p>三、結果處置：</p> <p>(一)申請人於預定日期返家後，應主動聯繫告知辦理情形。</p> <p>(二)將辦理情形記錄於登記表內。</p> <p>(三)填寫工作紀錄簿。</p>
受理案件陳報所長	執勤員警	
編排勤務分配表，將申請住所納入巡邏區線	所長	
巡邏行經申請人住居附近時，執行重點守望並留意周圍狀況	執勤員警	
申請人於預定日期返家後，主動聯繫告知辦理情形	執勤員警	
將辦理情形記錄於登記表內	執勤員警	
填寫工作紀錄簿	執勤員警	

(續下頁)

(續) 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(一)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登記表。

(二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(三) 巡邏箱簽章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無。

修正說明：茲因本程序之依據「警察機關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規定」配合勤業務簡化修正，變更本項工作實施方式，爰修正現行規定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之作業內容二、執行階段（一）及刪除作業內容三、結果處置（二）後段及流程圖有關設置臨時巡邏箱之作業內容。

# 現行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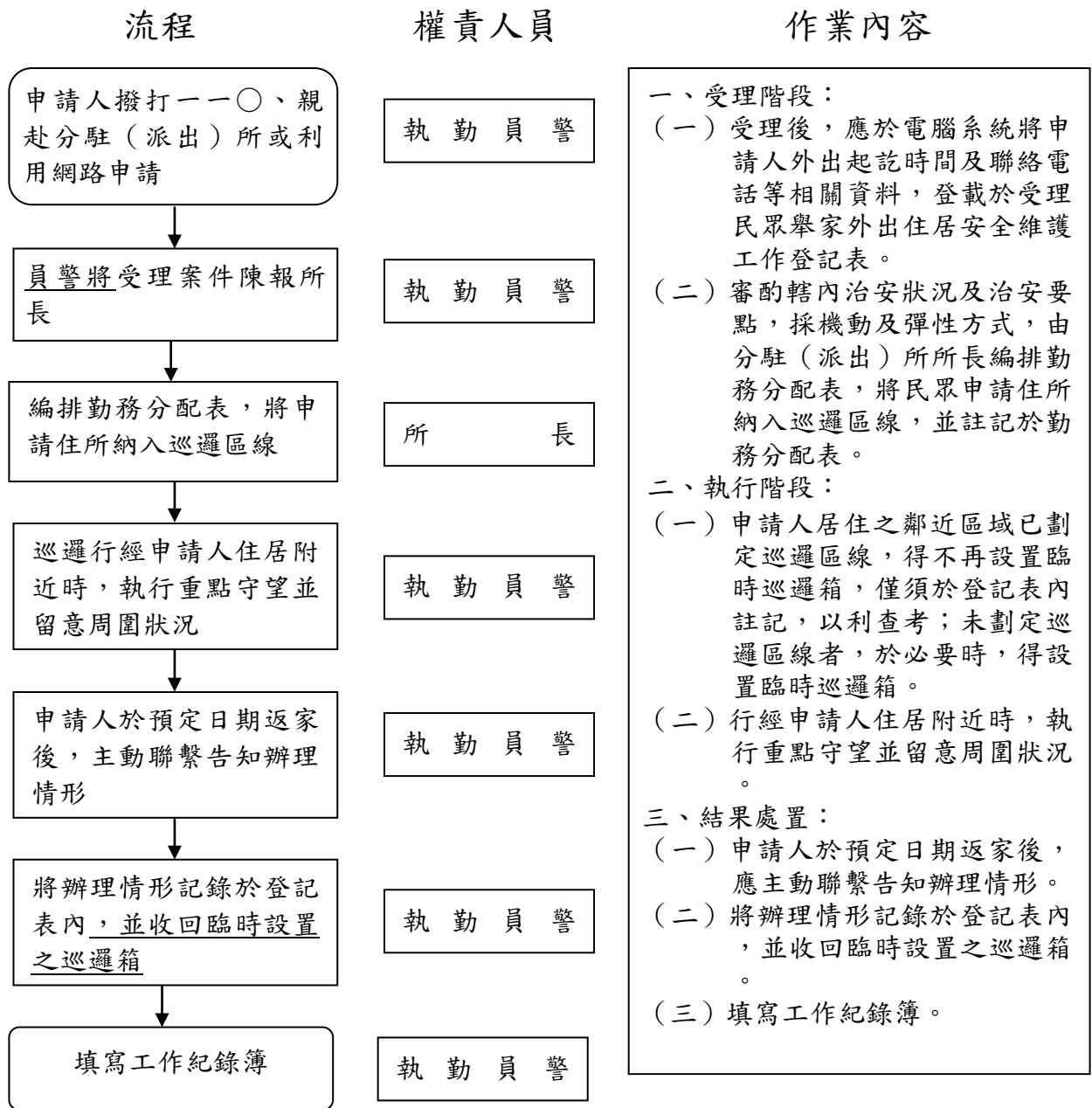
## 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。
- (二) 警察機關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規定。

### 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(一)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登記表。

(二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(三) 巡邏箱簽章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無。